

湛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和褒扬股申请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1、办理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其解释。

2、申办对象

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的退役军人。

3、办理机构

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股)

4、提交资料

(1)申请人的书面评残申请。(由本人亲笔签名,含申请人现在的身份,入伍时间、退役时间、服役部队、负伤时的身份、时间、原因、地点、部位、详细经过,在部队未能评残原因,本人联系方式等);

(2)申请人单位或乡镇(街道)向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含申请人身份,入伍时间、退役时间、服役部队、负伤时的身份、时间、原因、地点、部位、详细经过)及审查意见;

(3)申请人提供有关档案材料(本人简历、档案中的负伤记载材料、负伤时的原始病例材料等);

(4)退伍(转业、复员)证、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证或退伍(转业、复员)军人登记表;

(5)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6)《河南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上规定的需要本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因个案具体情况不同,申请人可先向平顶山市湛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和褒扬股进行政策咨询